

#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
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宿舍借住相關事宜，並提升宿舍管理之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因需要得依本規則申請宿舍借住。
- 第三條 本校有宿舍待借時，接受申請，並依本規則辦理，且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專案聘請之教練與專長師資，均可申請借住宿舍。本校教職員申請借住宿舍，由人事室初核借住資格，總務處依照本辦法審查決定後分配，分配結果報請校長核備之。
- 第五條 貸與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。
-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第七條 管理單位：本校總務處—負責宿舍分配與宿舍財產設備、鑰匙等管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分為：A棟宿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3鄰92-1號。  
B棟宿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3鄰102號。  
C棟宿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3鄰103號。  
新棟宿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房間數暨床位數：
- (一) A棟宿舍：首長職務宿舍：專供校長與外賓講師、短期專長師資、實習教師等借住使用，2間房間共2個床位。
  - (二) B棟宿舍：4間房間共4個床位。
  - (三) C棟宿舍：8間房間共10個床位。
  - (四) 新棟宿舍：12間房間共24個床位。(一、二樓各一間為宿舍管理人員使用，若僅有一個宿舍管理人，該房間移撥女性同仁二人使用，若有女性同仁志願當二樓宿舍管理人協助管理學生宿舍，亦可移撥該人單獨使用，唯該人要確實協助管理學生宿舍，事先寫簽經學校同意)。
  - (五) 總計有26間房間共40個床位。
- 第十條 分配原則及優先順序：以一人一間為原則，由總務處調查欲借用之教職員工數並進行調整分配；若遇無法單人一間房間時，再依下列原則分配宿舍房間。
- 1、主任職務者以單人一間為原則。
  - 2、以積點之多寡排列其他房間優先順序，並由總務處進行分配。
  - 3、若遇相同積點數，則依1.年資、2.男女別等順序進行調整分配。
  - 4、欲借用宿舍之教職員工數若逾床位數，除首長職務宿舍外，全數抽籤決定借用資格，房間與床位仍由總務處依第十條內容規定調整分配。
  - 5、每一學年重新分配房間，原則上於七月份進行調整；總務處得視尚未到職之代理代課教師與職員預留床位，若男女比例不合同住之同一性別，仍由總務處依第十條內容規定調整分配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維護負擔費：借用費用教職員除D棟(D棟收400元)外，每位原則上每月以300元計(含電費)，繳納方式以一次收6個月為主，繳納時間為9月收8-12月、隔年1月，2月收2-7月，不足月數以每日10元、13元計算(300元，以每月30日計算:400元，以每月30日計算)，8月若未退宿，收整月，新進人員以入住日起算；若因個人原因提出退宿需求，應於10日前提出申請才予於退費，退費依每月300、400元，不足月部分為

每日 10 元、13 元，不足支付電費時，再依實際狀況加收費用；A 棟 B 棟 C 棟宿舍教職員每位平均自行負擔洗澡瓦斯費，D 棟洗澡電費由每月收費中支出。但得視各棟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訂定負擔比例。

- 第十二條 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時間，每次以一學年為期訂定借用契約，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凡借住宿舍者，應填寫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（如附件）。凡違反借住規定經校務會議確定事實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自動退還房舍。配置宿舍內之傢俱，應由居住人妥善保管，不得私自轉借他人，遷出時，應會同總務處人員清點交還。
- 第十四條 教職員宿舍借住規定載明於教職員借用契約中，住宿有不合規定者且經校務會議之決議確定事實者，總務處得進行調整不受積點之限制。
- 第十五條 各棟宿舍之管理，由當學年度住宿之教職員工，學期初自行召開各棟(樓)宿舍管理會議，視需要訂定管理規定或辦法，並選出宿舍管理人，以維護宿舍整潔、秩序及住宿品質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宿舍分配，概依下列原則計算積點，以積點之多寡分配。
- (一) 年資：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到校任職日為準，每半年計 1 點，不滿半年者不計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採計；連續代理本校教師者以及其他專案教師每滿 1 學年計 1 點。
  - (二)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，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加計 10 點，優先調整分配兩人住套房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宿舍同仁若養寵物，需徵得同棟共住的同仁同意後始得養寵物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主席決議：本校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依共同討論後的結論修正後通過，收費時間從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依本案規定執行，106 年 8 月-12 月依舊規定執行。
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

立宿舍借用契約人

借用人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貸與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：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92 之 1 號(A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102 號(B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103 號(C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(新棟)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時間，借用人調離本校、退休、申請退宿時應在離職、退宿當日或以前遷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於二星期內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需負擔水、電費之共同基金，各棟共同基金不夠時由各棟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會訂定負擔比例。

四、本宿舍原則為單身宿舍，眷屬非經同意不得遷入隨同居住。

五、借用人不得變更宿舍結構，外觀、顏色，內部設備需保持良好，若有人為損壞自行修復。

六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本校通過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、各棟管理會議之決議。

七、借用人遷出時留置於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不搬者，視同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八、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貸 與 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借用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